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
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

115年11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116066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各類科安置名額

科別		安置班級數	每班安置人數
普通型高中	普通科	1班	15人為上限
技術型高中	音樂科	1班	15人為上限
	保健按摩服務科	1班	15人為上限
	綜合職能科	1班	15人為上限

肆、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

二、應屆畢業生（115學年度畢業）；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5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三、持有效期限內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應含視覺障礙）或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證明為腦性麻痺具視覺障礙需求；或有效期限內之縣市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應含視覺障礙）。

伍、報名資料

一、資料檢核表（附表1）。

二、報名表（附表2）。

三、戶籍證件1份（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驗證者職章）。

四、應屆畢業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驗證者職章）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附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五、有效期限內之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驗證者職章）。

六、國中在校學期成績（應屆畢業生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及校排名百分比等，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

七、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一年IEP供參考，有則必附）。

八、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如獎狀、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作品等，無則免附）。

九、報名音樂科者，請繳交音樂學習之相關學習歷程證明（如演奏或演唱之影片音檔、比賽獎狀、檢定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十、入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家長期望調查表（附表4）。

十一、信封2個，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五碼，免貼郵票，以利寄發通知單（晤談及安置會議通知單、安置結果通知單），應屆畢業生請填國中畢業學校特教承辦人通訊資訊；非應屆畢業生請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通訊資訊。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到「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中心報名。

二、報名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6年2月26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郵寄後請電洽本中心），現場報名請於116年2月24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16：00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三、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七日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

放棄報名。

四、 聯絡電話：（02）2874-0670分機1603林辰芳老師、1611姜仲芃主任。

五、 簡章下載：中心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index）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

六、 交通資訊：

（一）公車可搭203、敦化幹線、279、606、645「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

（二）搭乘捷運可至「芝山捷運站」下車，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公車「忠誠公園站」，搭乘公車敦化幹線、685、279、紅12「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地圖

柒、作業流程

一、書面審查：由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評估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通過者不須參與晤談，經本市鑑輔會小組審核確認後安置啟明學校，書審有疑慮者則需參與晤談。

二、晤談暨安置會議：僅經審查後需晤談者參加，且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皆須參與。

（一）時間及地點：以書面方式通知（附表3）。

（二）經審查後需晤談者，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務必參加晤談。

（三）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u>若為共同監護均須代理出席</u>；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表6），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本市鑑輔小組作出之安置結果，將於會後以書面文件通知。

（四）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壹。

捌、結果公告

一、本安置管道名單由教育局核定後，預定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p/index）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公告。

二、安置結果公告後，預定於116年5月7日（星期五）前由中心掛號寄送「安置結果通知單」（附表7）至回郵信封地址，應屆畢業生請畢業國中端收信後轉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玖、報到

一、日期：116年6月中旬。確切報到日期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以書面通知，或逕洽註冊組長（02）2874-0670分機1112。

二、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三、攜帶證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可於116年

6月30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後再行補驗)。

四、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拾、申復及申訴

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電話：2874-0670 分機 1603林辰芳老師)。

二、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附表8)，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 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四、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

五、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接獲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六、 申訴之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七、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拾壹、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表10)；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11)，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拾貳、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特教學生之交通車僅限於臺北市行政區內行駛，如無法至臺北

市區交通車搭車處者請評估就讀適切性。

二、 提供非臺北市學生住宿為原則，申請住宿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經審查通過後方能提供住宿。

三、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非本市侵入性醫療照護重點學校。如學生有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需求，請綜合考量個別需求及學校照護資源，評估就讀適切性。

四、 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參加本就學安置獲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須完成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附表9），始得向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

五、 經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六、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p/index）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查詢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小組決議辦理。

【附表1】

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報名資料「資料檢核表」

【編號：_____】

（編號欄位由本市視資中心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中畢業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資料內容		檢核請打∨		備註
		學校（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及本人）	視資中心	
1	報名表（附表2）			請貼妥學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戶籍證件1份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1份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需在有效年限內
5	國中在校學期成績			應屆畢業生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及校排名百分比等，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
6	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一年IEP供參考（有則必附）
7	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			無則免附
8	報名音樂科者，請繳交音樂學習相關學習歷程證明			演奏或演唱之影片音檔、比賽獎狀、檢定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9	入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家長期望調查表			附表4
10	信封2個			免貼郵資，請務必填寫清楚收信人姓名及地址
送件檢核人員簽章：			視資中心檢核人員簽章：	

備註：

1. 報名時請依上列次序繳交。
2. 應屆畢業生檢核人員為特教業務承辦人，非應屆畢業生可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檢核，檢核確認資料後請打∨並於送件檢核人員欄位簽名或蓋章。

【附表2】

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報名資料「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11">學生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4">請貼妥
2吋相片</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縣（市）　　國民中學 畢/肄 業</td></tr>
<tr><td>畢（肄）業年月</td><td colspan="5">（畢業）　　年　　月
（肄業）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止</td></tr>
<tr><td>國民中學就學型態</td><td colspan="4">□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設有資源班）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校　□其他：_____</td><td>是□否□
接受視障巡迴輔導服務</td></tr>
<tr><td rowspan="2">身心障礙證明或縣市鑑輔會證明</td><td colspan="5">□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td></tr>
<tr><td colspan="5">□_____縣市鑑輔會證明，障礙類別：_____適用階段：_____</td></tr>
<tr><td>學習媒介</td><td colspan="5">□大字　□點字　□其他：</td></tr>
<tr><td rowspan="4">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國中導師姓名：　　電話：
手機：</td></tr>
<tr><td colspan="5">個管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td></tr>
<tr><td colspan="5">巡輔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電話：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通訊資料</td><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同上）</td></tr>
<tr><td colspan="2">報名志願
（請依1-4排序）</td><td colspan="5">（　）普通科（　）音樂科（　）保健按摩服務科（　）綜合職能科</td></tr>
<tr><td colspan="2">住校/通勤</td><td colspan="5">□住校
□通勤（□搭校車　□自行上下學）</td></tr>
<tr><td colspan="2">學生簽名</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td><td>_____、_____
年　月　日</td></tr>
</tabl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3】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6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

晤談通知單

一、學生姓名：_____　生理性別：____　畢業國中：_____

二、晤談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6年____月____日

（二）報到時間：_____

（三）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三、晤談原因：

_____。

四、重要事項

（一）請依照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若未準時到達者，須等晤談完畢後，再依報到順序進行晤談，逾通知晤談報到時間1小時者不安排晤談，視同放棄本招生管道。

（二）請務必攜帶本晤談通知單辦理報到。

（三）國中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務必共同出席晤談，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由受託人出席。

（四）可攜帶相關佐證資料，輔助說明學生性向及能力。

（五）報名音樂科需接受音樂能力評估者，將於晤談時進行評估，內容包括：

1. 聽音測驗。

2. 節拍測驗。

3. 準備一首或一個段落的樂曲，現場樂器演奏或演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4】

入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家長期望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把握三年寶貴的學習機會，想藉由家長日常觀察了解您對孩子的期望，並發掘孩子的優勢與劣勢能力，以便及早進行學習規劃。這是一份十分重要的問卷，若您的孩子未來入讀本校，老師將依據您的看法與期望，擬訂孩子入學後的輔導及教學策略，請您仔細填答，勾選（✓）出您認為最符合的選項，如果選擇「其他」選項則請註明，您可盡量表達您的意見。謝謝！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敬上

一、家庭基本資料

1. 填寫者姓名　：_____
2. 您與孩子的關係　：□父　□母　□祖父　□祖母　□其他
3. 學生手足人數　：兄_____人　姊_____人　弟_____人　妹_____人
4. 家庭同住人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以上
5. 住家情形　：□自有　□租賃　□寄住　□其他_____

二、孩子在家中的表現，請依據您了解的部分做勾選：

1. 孩子與家中哪些人的互動最頻繁（可複選）？

   □父　□母　□兄弟姊妹　□其他_____

2. 孩子與家人溝通的頻率？

   □常常　□偶爾　□很少　□幾乎不溝通

3. 平日孩子從事甚麼休閒活動（可複選）？

   □看書　□上網　□看電視　□運動　□分擔家務　□聽音樂

   □其他_____

4. 孩子每天都花多少時間從事休閒活動？

   □0~1小時　□2~3小時　□4小時以上

5. 孩子平常使用哪些電子產品傳達訊息（可複選）？

   □手機　□電腦　□平板　□其他_____

三、國中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請依據您了解的部分做勾選（可複選）

1. 您孩子國中**表現較好**的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其他_____　□不清楚

2. 您孩子國中**表現較不理想**的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其他_____ □不清楚

3. 孩子國中時期有**幾個**好朋友？

□0個 □3個以內 □4個以上 □不清楚

4. 孩子和朋友最常做哪些事？

□看書 □與同學出遊或討論功課 □運動 □逛街 □唱歌

□瀏覽網頁 □線上聊天 □玩線上遊戲 □其他_____ □不清楚

5. 孩子遇到問題時，常會找誰幫忙？

□自我解決 □家長 □兄弟姊妹 □同學或朋友 □老師

□其他_____ □不清楚

6. 孩子情緒不佳時，常用的解決方式？

□找人傾訴 □隱藏不說 □網路抒發 □運動 □其他_____

□不清楚

7. 您覺得孩子在國中九年級遇到最困難的是甚麼？

□沒有困難 □溝通 □人際關係 □學業學習 □健康情形

□情緒或心理問題 □其他_____

四、對孩子未來的期望

1. 您期望孩子高中職畢業後的進路？

□升學 □就業 □就養 □其他_____

2. 如果您的孩子能力足夠，透過學習，您期望孩子未來可以從事什麼職業？

□法律 □公職 □教育 □會計 □社會福利 □心理輔導 □保險金融

□按摩 □命理 □餐飲 □清潔 □家庭代工 □電話客服 □門市服務

□點字點譯 □口譯 □廣播 □口述影像 □電腦文書 □資訊工程

□鋼琴調音 □音樂創作 □表演 □文學作家 □自營商 □美容美髮

□農業園藝 □其他_____

3. 您希望孩子入學後，學校可以提供哪方面的協助？

_____

_____

_____

－誠摯感謝您耐心填答－

【附表5】

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原因，無法親自到場參與116年　月　日之「晤談」，特委託_____代為參加並表達本人意見，並代為全權處理「晤談」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立委託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地址：_____

受委託人電話（宅）：（　　）－_____（手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_____

備註：

1.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陪同學生出席「晤談」委託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3. 請受託人於晤談時繳交本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6】

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安置會議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_____原因，無法親自到場參與116年　月　日之「安置會議」，特委託代為參加並表達本人意見，並代為全權處理「安置會議」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立委託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地址：_____

受委託人電話（宅）：（　　）_____（手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_____

備註：

1.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陪同學生出席現場安置委託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3. 請受託人於安置會議繳交本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6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安置結果通知單

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 參加「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作業，業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後**□同意　□不同意安置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_____科**。

注意事項：

一、 申復處理：

（一）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附表8），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二）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

二、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視資中心輔導服務組林辰芳組長，電話：（02）28740670分機1603。

三、新生報到預計於六月中旬辦理，確切報到日期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另以書面通知，若有疑問請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註冊組，電話：（02）28740670分機1112。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8】

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申復書

就讀學校：＿＿＿＿＿＿＿＿＿＿　　申請日期：＿＿＿年＿＿＿月＿＿＿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本次安置結果	1. 安置會議日期：116年__月__日 2. 安置結果：□普通科 □音樂科 □保健按摩服務科 □綜合職能科							
申復項目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必填）							
申復補充或更新之資料（**必填及檢附資料於後**）								
學生本人簽名								
申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法定代理人皆須簽名。
2. 申復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20日內填具此申復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聯絡電話：27208889轉特殊教育科）。
3.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
4.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02）2874-0670分機1603林辰芳老師、1611姜仲芃主任。

【附表9】

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聲明書

本人子弟經由「**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入學管道，已獲安置並報到**，現因故自願放棄安置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父/母 簽名或蓋章：_____

母/父 簽名或蓋章：_____

或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注意事項：

1.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安置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當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二人均須簽名或蓋章），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務處辦理放棄。

2.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10】

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_____/_____，

其中_____因故無法親自簽名 （原因：_____），

故由本人_____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11】

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鑑定，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